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阻絕之施作，可否採用簡易水泥砂漿之工法填補貫穿部之開口或縫隙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0年12月13日消師士協字第1001213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本部並已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據以執行。另查有關貫穿部位構造之防火時效規定，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205條及第247條已有明定。

三、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1年3月1日中建安字第10 10001161號函指出：「水泥砂漿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列為不燃材料，並非屬同規則條文所列具防火時效性能之構材；且水泥砂漿屬廣泛性用語，依成分比例、工法不同並無法一體適用評定其所具之防火時效，故仍應作個別測試及評定為宜。」，國立成功大學101年2月7日成大研總字第1014500072號函亦建議：「…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以採用簡易水泥砂漿之工法填補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之開口或縫隙者，仍應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